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48號

債 權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債 務 人 莊家榮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22,944元，及其中22,242元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

三、經查：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

(二)本院審閱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其上記載之商品總價，與分期付款之總金額並未一致，則債權人所請求之22,944元是否全為本金，即不無疑義，本院爰請債權人補正分期付款之每期應繳金額所攤還本金與利息的相關資料供核，而觀債務人嗣提出之「分期付款每期本金與利息攤還表」，每期應繳金額2,868元乃均內含部分本金部分利息，其中債務人自第29期起至第36期止未繳納之本金數

01 額合計為22,242元，該本金部分債權人係得請求按約定利率
02 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至於「分期付款每期本金與利息攤
03 還表」所示之自第29期起至第36期止的利息部分，揆諸首開
04 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債權人即不得再請求遲延利
05 息。職是，本院爰部分准許債權人之請求如第一項所示，並
06 駁回其餘請求。

07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08 議。

09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12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13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